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苓區社字第10730916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及本所（11樓大禮堂）為本區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倘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旨揭11所學校及本所（11樓大禮堂）作為災民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特此公告。
- 二、另為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請各位市民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政府引導向前揭災民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

區長陳進德 請假
主任秘書邱耀明 代行



準備 好了嗎？

颱風雨季來臨前 做好糧食、避難及安全防範準備

1. 每年5月到10月是颱風季節，為保障颱風來臨期間之生命安全，請事先準備防災食品、用具，例如乾糧、防雨器具、飲用水、保暖衣物、個人醫藥、小孩奶粉、蠟燭、手電筒及電池、通訊設備、重要證件等。
2. 有慢性疾病之病患(或洗腎者等)、待產孕婦、身心障礙者、老人、小孩等弱勢族群，應於災害來臨前先下山住院診治或避難，並充分準備藥物、特殊規格之維生品、奶粉、器材等，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足，危及生命安全。
3. 政府備災物資不是福利品，請讓真正缺糧的家戶優先領用。遇到災害時，也請發揮主動互助及分享之精神，共同度過難關。
4. 請主動了解轄區災害通報單位、警消醫療單位、里長(幹事)等聯絡電話，以及鄰里、部落所屬之避難處所，必要時，請配合區公所或里長之疏散撤離作業。

多一分準備 少一分災害

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316119

違反災防法第31條不願接受撤離命令者，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